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

89.06.17 所務會議通過

93.03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及協助本所專任教師(下稱教師)提昇研究水準及有效分配所內學術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資源之分配於每學年相關經費核定後，召開所資源分配小組(下稱小組)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三條 小組成員由所內教師票選三人及所長(當然委員)共四人組成。

第四條 小組依教師研究表現進行圖儀費分配，其審議原則如下:

1.該年度教師未獲有專題研究計畫者(指國科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同類機構資助之研究)不予分配圖儀費，改以管理費支援其研究所需之基本耗材。

2.該年度教師獲有國科會研究獎助者，則酌增配額，最高不超過平均額度之 150%。(平均額度指所圖儀費/可獲分配人數)

3.餘款平均分配給所內其他(指非 1，2 項)教師。

4.有新進教師，則提供不超過該年度圖儀費總額二分之一，作為實驗室建立經費，每年以補助一名教師為限。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分配以每學年每一教師招收一名為原則，其餘採自由配對建立師生關係。有特殊情形得由小組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研究室及實驗室之配置以保留現狀為原則。有特殊情形得由小組決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經由醫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